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文件

(2022) 06 号

---

#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能源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能源管理工作，合理利用水电气资源，更好地保障教学、科研及师生生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机构与职责

第一条 后勤管理处是学校能源管理的主管部门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学校能源进行宏观管理，负责制定学校能源管理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，能源保障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项目立项实施，用能扩容、改造的审批等。

第二条 后勤管理处是能源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。

(一) 负责水电的日常供应保障，能源供给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、零星维修和突发性故障的抢修工作，保证安全供应。

(二) 联系地方能源主管部门、行业单位进行能源相关业务。

(三) 参与学校水电设施的规划和改造。对各单位的能源设施改造提供技术指导。

(四) 负责监督检查违章使用能源行为。

第三条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能源管理工作。对拥有能耗较大设备( $\geq 5\text{kW}$ )的实验室,应指定实验室负责人为能源管理责任人。

## 第二章 建设与使用

第四条 学校能源设施实行统一规划

(一) 新建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满足学校水电系统要求。后勤部门须参加新建工程前期图纸会审,确认水电系统接入供应方式;工程竣工后,后勤部门须参与验收。验收合格,建设单位向后勤管理处提供相关工程竣工图纸和资料后,方可供应水电。

(二) 凡改建、扩建及装修工程需更换、移位、拆除、停用、新装电气线路及设备,改变给排水管线走向等,必须经后勤管理处同意,向后勤部门提供施工安装图纸等有关资料,经后勤部门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测,确认符合供水供电等要求后方可施工。

第五条 为防止地下管网损坏,校内各施工单位、园林绿化单位在破土动工之前,应经后勤管理部门现场核实,同意后后方可动工。否则,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责任单位承担,并按所造成损失的2至5倍金额进行赔偿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增加大型用电设备（ $\geq 5\text{kW}$ ），须事先报后勤管理处审批；安装完毕，验收合格，确认符合用电安全并安装计量表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七条 为保证水电等供应安全和能源供应效果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改接、更换水表、电表，擅自拆除计量设施铅封。凡人为原因造成供水、供电等设施损坏的，应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校内外因施工、维修等情况需停水停电时，由后勤管理处提前通知用户。因突发故障停水停电，由后勤部门以适当方式公布故障信息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在校内进行工程施工、商业活动等，需要使用学校水电时，必须提前到后勤部门办理使用手续，并安装计量表，在交纳一定数量的押金后方可使用。

第十条 各用能单位应加强水电气使用管理

（一）办公室、教室等场所根据天气情况要尽量使用自然光。

（二）办公及其他公共场所要坚持人走灯灭，下班及时关闭办公设备及相关设施（如计算机、打印机、空调、风扇、饮水机等）。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合理设置室内空调温度，办公室、会议室等办公区域夏季空调温度设置应不低于 26 摄氏度，开空调时不开窗。

（四）用水、用电、中央空调设施发生故障要及时报修。

### 第三章 计量与收费

第十一条 使用学校水电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装表计量，有偿使用。各单位水电总表的安装及维护由学校负责，用户内部水电表的安装和维护由用户负责。

第十二条 实行二级财务管理的单位，后勤管理处出具能耗数据，经公示和单位确认后，交由财务处收取水电费。

教职工住宅、经济独立核算单位、经营服务机构、基建施工单位等能源用户，水电费按实际用量收取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用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。每月按定额电量值预先输入各学生公寓电表内。超定额用电的公寓，超过定额指标的电费，由本公寓成员承担。

第十四条 水电费价格按长沙市水、电价格收费标准收取。

### 第四章 违规与处理

第十五条 凡有以下违规用能行为，将予以处理：

- (一) 不经过计量装置使用能源。
- (二) 用户私自对计量表进行拆除、移位、启封改动，以及采用其他方式致使计量仪表损坏或计量不准确。
- (三) 未经允许在学校公共管线上私自接水、接电、接暖。
- (四) 擅自改变用能性质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供水电。
- (五) 其他违法违规用能行为。

对有上述违规用能行为的用户，除停止供能外，按违规容量和时间计算，以两倍追缴违规使用的能源费用。如违规时间无法查明，按不少于6个月计算补缴费用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危害水电气暖冷设施及运行安全行为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扰乱配电中心、空调机房等重要场所工作和生产秩序的。

（二）盗窃、破坏、迁移或拆除水电及中央空调设施的。

（三）未经审批擅自安装大功率（ $\geq 5\text{kW}$ ）用电设备的。

（四）在配电间、空调机房等位置违规住人、堆放杂物，影响学校用能设备安全运行的。

（五）在办公场所和学生公寓使用电炉、“热得快”、电炒锅等违章电器的。

以上造成水电气设施损坏的，当事人须承担设施的维修费用。导致他人财产或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，当事人须赔偿受害人损失。

第十七条 危害水电气设施及运行安全行为严重，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范围内由学校统一供应水电气的部门和个人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